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622號

原　　告　黃慶龍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訴訟代理人　孫聖淇

　　周子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伊與訴外人馬伯盛共同簽發為由，聲請本院以92年度票字第837號裁定（於民國92年3月5日確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許對伊及馬伯盛為強制執行，嗣後並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1044號強制執行事件對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惟伊並未親自或授權他人簽發系爭本票，亦不認識馬伯盛，與被告間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系爭本票上伊之簽名及蓋章係屬偽造，伊無庸負發票人責任，為此訴請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對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情，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馬伯盛於90年12月20日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向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下稱高雄二信）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除經馬伯盛與被告簽訂消費性貸款申請及調查審核表、消費性貸款契約書外，並由其等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嗣高雄二信聲請本院以系爭裁定准許對被告及馬伯盛為強制執行，其後伊公司於97年間輾轉受讓

取得高雄二信對原告及馬伯盛之債權。系爭本票既為原告親自簽發，原告即應負發票人責任，其主張系爭本票上之簽名及蓋章係屬偽造，並據以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洵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票是否真實，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自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否認其親自或授權他人簽發系爭本票，即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原告簽章為真正乙節，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被告辯稱：原告於90年12月20日擔任馬伯盛向高雄二信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經簽訂消費性貸款申請及調查審核表、消費性貸款契約書，並由原告與馬伯盛共同簽發交付系爭本票予高雄二信，作為擔保等語，業據其提出上開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21至124頁）。原告雖否認之，惟上開審核表及契約書上保證人相關資料（含原告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現住房屋、往來銀行及支票存款帳戶、職業、地址及連絡電話等），均為原告之個人資料無誤，業據原告陳明屬實（見本院卷第81頁），而其中地址填載「台中縣○里市○○路000巷00號」並經勾選家族房屋、往來銀行填載「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大樹簡易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核與原告自陳：上開地址於90年間為伊父親的房子，伊在高雄上班，只要回去台中就會住在該處；上開大樹分行帳戶是伊老闆幫伊開的帳戶，作為匯入薪資使用等語，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函復本院略謂：原告曾於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開立以下兩組帳號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155、185頁），且徵信綜合評述欄位記載「保人現職貨車司機，靠行正義貨櫃貨運有限公司」，亦與原告所陳：伊後來一直在正義貨櫃貨運有限公司待到66歲退休等

語相符（見本院卷第186頁），倘非原告本人填載，實難想像他人得以輕易知悉原告所住房屋、往來帳戶、任職公司等涉及個人隱私之資料，則原告是否確未填寫上開資料，即非無疑。又自上開契約書觀之，高雄二信核貸前有進行對保程序，而徵諸金融貸款實務，核貸前之對保程序均會要求借款人及保證人親自到場及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俾供確認為本人，藉以防止冒貸或詐騙，可見原告曾於對保時到場，並經高雄二信確認為其本人，足認原告自始即擔任馬伯盛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並簽訂上開審核表及契約書。且經本院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易人壽保險要保書、台新銀行信用卡申請書、臺中○○○○○○○○○印鑑登記申請書等上有原告親自簽名之文件，囑託法務部調查局與上開審核表及契約書上「黃慶龍」之簽名為筆跡鑑定，該局將上開審核表及契約書上「黃慶龍」爭議筆跡編為甲類筆跡，將前開原告親自簽名文件上「黃慶龍」參考筆跡編為乙類筆跡，鑑定結果認甲類筆跡與乙類筆跡筆劃特徵相同，研判應為同一人所書（見本院卷第167至173頁），益徵原告確有以連帶保證人之身分，在上開審核表及契約書上親自簽名。則原告猶空言其不曾填寫上開資料，亦不曾於其上簽名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自不足採信。

㈢原告雖謂：伊在20幾年前將身分證交給斯時任職之鼎運交通有限公司老闆杜麗美保管2年多，且伊印象中是在94年離開該公司，之後一直靠行在正義貨櫃貨運有限公司直到66歲退休云云，然其上開說詞，未據舉證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186頁），復與上開審核表所載不符，自難遽信。

㈣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15萬元，發票日為90年12月31日，核與上開契約書所載貸款金額為15萬元、日期為90年12月31日相符，且系爭本票記載「利息自發票日起按貴社（按即高雄二信）基本放款利率9%加碼年息10.95%計為年息19.95%按月計付」，亦與上開契約書所載「利息按年息19.95%按月計付」相同，互核以觀，堪認被告辯稱：原告與馬伯盛除簽訂

上開審核表及契約書外，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以擔保借款債務等語，應屬可採。且經本院一併檢送前開原告親自簽名之文件，囑託法務部調查局與系爭本票上「黃慶龍」之簽名（同編為甲類筆跡）為筆跡鑑定，鑑定結果亦認系爭本票上「黃慶龍」之筆跡與其親自簽名之筆跡筆劃特徵相同，益見系爭本票為原告親自簽發。是被告辯稱系爭本票為原告親自簽發等語，堪信屬實。

㈤原告固謂：系爭本票上之簽名與伊之筆跡不符，且前揭鑑定結果是由鑑定人以肉眼觀看，其鑑定結果不正確云云，並舉起訴狀之簽名為據。然每個人書寫筆跡之個性、慣性及特徵本可能隨時間有所變化，此觀原告所不爭執其親自簽名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易人壽保險要保書、台新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均與原告現在簽名筆跡不同即明，足見原告現在之書寫習慣於近20年間已有所改變，自難僅以系爭本票上「黃慶龍」之簽名筆跡與原告現在簽名筆跡有異，即遽認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又原告已表示同意受鑑定結果之拘束（見本院卷第102頁），且法務部調查局乃政府機關，前揭鑑定係由該機關以筆跡鑑定標準作業程序MJIB-QDE-SOP-M01之鑑定方法為之，自應認前揭鑑定結果具有一定之公信力而可採信，原告既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鑑定過程或結果有何瑕疵或錯誤，則其徒執前詞陳稱鑑定結果不正確云云，即無足採。

㈥從而，系爭本票為原告親自簽發，原告應就系爭本票負發票人責任，堪予認定。原告以系爭本票非其親自或授權他人簽發，係屬偽造為由，而據以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洵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勁丞

附表：

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發 票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備 註
馬伯盛 黃慶龍	90年12月31日	15萬元	未載	經本院以92年度票字第837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